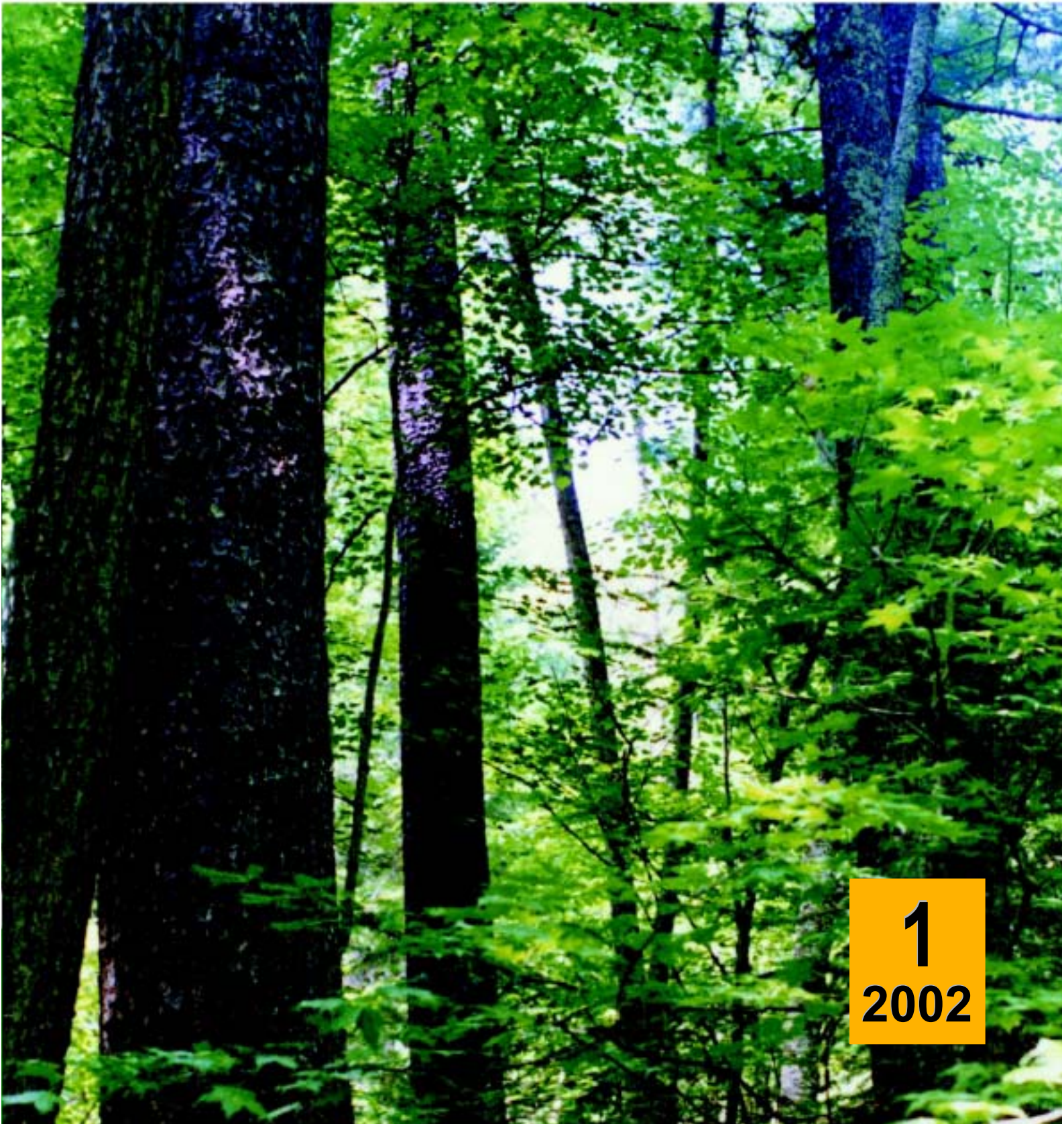




森林认证通讯

FOREST CERTIFICATION NEWSLETTER



1

2002

东北内蒙古天保工程区 森林可持续经营和认证研讨会



大会会场



专题报告



当地林业局介绍林场情况



小组讨论



中央电视台现场采访



前期考察

森林认证通讯第 2 期

目 录

专题报告

我国开展森林认证的总体设想

各权益相关者在推动森林认证中的作用

中国产销监管链认证现状

森林认证体系

FSC认证最新进展

泛欧森林认证体系

国内进展

中国森林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

浙江省昌化林场在我国率先通过森林认证

森林可持续经营及森林认证培训研讨班在京举行

项目组赴广东省进行产销监管链认证调查

东北内蒙古天保工程区森林可持续经营和认证研讨会在吉林省延吉市召开

汪清林业局金沟岭林场模拟森林认证

森林认证工作组召开非正式会议

国际动态

FSC荣获国际环境奖

FSC宣布新的执行主任

FSC总部将迁址欧洲

Xylem雨林基金会投资认证企业保护热带雨林

设于瑞士的非政府组织认为FSC是森林经营的基本标准
波兰成立FSC工作组并起草FSC国家标准
WWF研究认为泛欧森林认证体系标准基础薄弱
意大利成立新的森林与贸易网络和FSC国家工作组
加拿大山脉俱乐部撤消对加拿大标准化协会的支持
绿色和平组织警告泛欧森林认证体系认证的芬兰林产品
巴西FSC成立
ITTO支持木材生产国开展森林认证
巴西政府颁布桃花心木禁伐令
福特基金会支持FSC的森林认证
英国成为全球第一个国有林都经过FSC认证的国家
SmartWood首次在芬兰进行FSC认证

森林认证问答

什么是森林认证

为什么要开展森林认证

森林认证的目的是什么

森林认证的特点是什么

森林认证包括哪些内容

森林认证与质量认证和质量检验的区别是什么

森林认证有哪些步骤

森林认证的费用有多少

通过森林认证能否提高被认证单位的收益

目前世界上有多少森林认证体系

我国森林认证现状如何

附录

森林认证的相关网址

森林认证常用缩略语全称(续1)

封2 东北内蒙古天保工程区森林可持续经营和认证研讨会

封3 中国通过产销监管链认证企业一览表

我国开展森林认证的总体设想

李启岭 于 玲

(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一、我国开展森林认证的意义和作用

森林认证是当前解决世界森林问题、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和林产品市场准入的有效手段，在全球受到普遍关注。开展森林认证工作是我国森林经营和管理工作中与国际接轨的重要内容，对实现林业跨越式发展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其主要作用为：

1. 促进森林的可持续经营

目前，我国森林经营单位仍然是根据主管部门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来经营，森林经营单位在引入森林可持续经营机制方面仍然缺乏技术支撑、有效的指导和监督。森林认证将以我国的森林保护和可持续经营的标准与指标为技术支撑。通过开展森林认证，可以监督、检验森林经营单位的森林经营实践，促进森林的可持续经营。

2. 开拓国际市场、消除绿色壁垒

无论是在国际市场，还是在国内市场，消费者的环境意识都在不断提高，绿色消费已成为一种时尚。消费者购买经过认证的木材及林产品是保护森林生态环境的积极选择。目前的迹象表明，经过认证的林产品，可以消除各国对环境保护的贸易壁垒，有益于我国企业进入国际市场。

3. 提高企业形象

同国家政策法规相比，森林认证作为一种市场机制具有更大的灵活性，更能发挥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森林认证通过市场的力量，促进森林经营单位向可持续经营方向转变。根据森林认证的要求，森林经营单位首先要引进先进的管理体系和经营体系，改善企业经营管理状况，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通过森林认证，企业将获得经济效益，他们会自觉地将森林经营活动纳入可持续发展的框架之内，从而提高了企业的形象。

4. 提高企业的森林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森林生产力

中国实现森林可持续经营，不仅需要在经营技术和管理方式上有很大转变，而且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也要有相应的提高。森林认证要求森林经营单位必须采用相应的标准与指标，并通过认证评估活动，使森林处于“健康”状态。从长远看，按照可持续经营标准进行森林经营，不仅会提高森林的生产力，而且有益于保护森林资源，对实现木材的供需平衡具有重要意义。

5. 保护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

森林认证不仅要求森林经营活动是可持续的，而且要符合环境要求。它可确保森林经营活动不破坏环境，维持整个森林的生态环境。这将有利于保护我国日益恶化的森林生态环境，有利于保护濒危物种、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存环境。

6. 确保社会各方利益得到尊重和实现

森林认证不仅考虑了森林经营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而且强调了公众广泛的参与性。森林认证活动提供了一种新的全社会办林业、全民搞绿化的途径。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充分考虑了以林为生居民的生计问题，以及森林提供的娱乐、文化和其他社会价值。开展森林认证工作，可以将造林绿化、发展地区林业经济、农民脱贫致富，以及生态环境建设有机地结合起来。

二、我国开展森林认证工作的总体设想

我们必须在全面、系统研究全球现有森林认证体系的基础上，吸取各体系的优点，根据我国的国情和林情，按照国际惯例，建立一套中国的森林认证体系。

我国开展森林认证的目的，首先是改善我国的森林经营状况，其次是促进林产品的国际市场准入。因此，我国的森林认证体系必须采取政府主导的方针，不能完全是市场行为。但是，我国开展森林认证工作应该遵循自愿的原则，不能强制推行，必须按照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运作。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应开展以下工作：

1. 建立相关的组织机构

为了保障我国的森林认证工作公正、合理、可信和透明，使其健康发展，要尽快成立中国森林认证工作国家指导委员会（对外可称中国森林认证国家工作组），由该委员会来全面负责管理、指导我国的森林认证工作。指导委员会将由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指导委员会下设两个机构：一是中国森林认证体系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负责对森林认证机构的资格认可及认可以后的监督管理；二是中国森林认证人员国家注册委员会，负责森林认证体系审核员注册及对审核员培训机构的认可。凡是在中国大陆开展森林认证的认证机构、咨询机构，必须经过上述委员会的认可和注册。

2. 制定相关标准

森林认证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既要遵循国家现有的法律法规及我国已签署的国际条约和协议，又要考虑到环境、经济、社会、森林经营、林产品加工与贸易等各个学科和领域。因此，我们必须研究制定一套科学的、符合我国国情和林情的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体系及森林认证体系。

按照我国森林类型和地域特点，我国的森林可持续经营标准与指标应该考虑国家、区域和森林经营单位3个层次，而森林认证标准应该考虑国家和区域2个层次。鉴于我国森林认证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力量，抓紧时间开展工作，以满足我国森林认证工作的需要。

对于目前国际现有的标准，不能简单的照搬，在制定森林认证标准的过程中要充分考虑我国的国情和林情，必须始终把国家利益放在首要位置。我们要加强有关森林认证方面的研究，否则，我们将失去在国际讨论中的发言权。

为了使森林认证标准具有可操作性，在标准的制定过程中，应与相关标准的示范工作相结合。我们可以选择2~3个条件比较好的地区或森林经营单位（或加工企业），进行森林经营认证和产销监管链审核示范。示范认证可以为制定我国的森林认证标准和建立森林认证体系提供依据。

3. 加强能力建设

由于森林认证工作在我国还是一个新生事物，有关部门应尽快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开展不同层

次的培训工作，以提高我国相关研究和管理人员的总体素质和能力，增强我国在该领域的研究和实践方面的实力。

4. 加快基础研究工作

目前，全球有近60个国家开展了森林认证工作，采用多种森林认证体系。如何发展自己的森林认证体系是我们目前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有关部门应组织力量开展不同森林认证体系的比较研究。

与此同时，还应开展森林认证影响研究。我国林产品的出口在逐年增加，但很多迹象表明，我国的林产品出口已经开始受到森林认证的限制。如何消除“绿色壁垒”，促进市场准入？森林认证对我国森林经营和林产品市场将产生怎样的影响等问题值得我们密切关注和深入研究。

5. 制定管理办法

为了确保森林认证的有效性、权威性、公平性、公正性和公开性，保证森林认证质量，促进我国森林的可持续经营，我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国21世纪议程林业行动计划》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以及蒙特利尔进程等相关国际进程，逐步建立一系列规章制度，其中包括对认证机构、认可机构和咨询机构的管理办法，以规范我国的森林认证市场。

6. 加强宣传工作

森林认证工作在我国尚属起步阶段，公众对森林认证的基本知识了解甚少。有关部门应在相关媒体上，以各种形式，开展大量的宣传工作，以提高公众对森林认证工作的认识，使该项工作取得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和参与。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发展，以及全球对环境的关注，森林认证将有可能改变全球的森林经营模式。因此，我们应该采取积极的态度，继续开展相应的准备工作，推动森林认证工作在我国地开展。

各权益相关者在推动森林认证中的作用

朱春全 董珂

(世界自然基金会中国项目)

中国林业正处于由传统林业向现代林业转变的关键时期，同时又面临着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需要与国际接轨的巨大挑战。开展森林认证工作是使我国森林经营和管理工作与国际接轨的一个重要内容，对我国实现林业跨越式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由于森林认证工作在我国尚属起步阶段，为了让更多的人了解这项工作，支持和参与森林认证，必须加强森林认证知识的宣传和相关研究。探讨各权益相关者在推动森林认证过程中的作用就是该项研究的重要议题之一。明确权益各方在森林认证中的作用将有助于发挥他们的积极性，更有效地推动森林认证工作的开展。

森林认证的权益相关者主要包括政府主管部门、森林经营单位、林产品加工企业和经销公司、消费者、科研教学机构、宣传媒体、林区职工和居民，以及非政府环保组织等。我们将他们在森林认证中的作用归纳如下：

一、政府主管部门

毋庸置疑，政府在推动和实施森林认证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其作用可归纳为：①是有关林业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制定者、颁布者和执行者，在森林资源管理、培育、保护和利用，木材生产、加工、销售和贸易以及市场规范等方面发挥着决定性作用。②是制定、颁布和实施行业标准的主管部门，在决定采取何种森林认证体系、制定国家森林认证标准、建立森林认证机构、提高森林认证评审能力、加强森林认证方面的研究和推广、鼓励森林经营单位实施森林认证、培育认证林产品市场需求、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加强森林认证管理与宣传等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政府部门可以通过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手段推动森林认证工作的广泛开展，是实施森林认证的最主要权益相关者。在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向着进一步国际化迈进，以及不断转变政府部门职能的过程中，如何有效发挥政府部门在推动森林认证方面的重要作用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新课题。

目前，讨论较多的是中国究竟采取哪一种森林认证体系，是在森林管理委员会的国际框架下发展中国的森林认证体系？采取泛欧森林认证体系的做法？还是发展中国独立的森林认证体系？

开展森林认证的最主要目的是开拓国际市场和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目前，国际市场上被广泛接受的是通过FSC体系认证标记的产品。FSC认证体系得到了国际环保组织的广泛支持，是一种推动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有效市场手段，在国际上得到了迅速的发展。FSC森林认证体系是国际社会需要的、得到广泛承认的一个高标准的国际体系。印度尼西亚自1993年开始建立本国的森林认证体系，并努力使其发挥作用，但迄今为止，该国仅仅与FSC联合进行了一次森林认证，而且其国际信

誉也是建立在与FSC联合认证的基础之上的。许多国家的实例表明，建立独立的森林认证体系需要经历更漫长、更曲折的道路。泛欧体系由于存在诸如必须在一定区域内所有森林同时认证，以及很难保证不同的森林认证具有一致性等严重问题而受到了国际环保组织的批评，未被国际市场广泛接受。因此我们认为，中国推动森林认证的最佳途径是在FSC国际框架下发展适合中国的森林认证标准，并在此基础上逐步提高中国专家的认证评审能力，进一步建立经过FSC授权的森林认证机构。这样，不仅可以直接与国际森林认证体系接轨，更快地得到国际市场的认可，保证森林认证的质量和信誉，还可大大降低与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规则相冲突的风险。

二、森林经营单位

森林经营单位承担森林经营的职责，有权利利用森林资源，是森林经营管理和利用的主体，是实施森林认证的关键权益相关者。森林经营良好、管理水平高，可以降低森林认证的间接成本，即减少为了通过森林认证所做的准备工作和改进工作的花费。森林经营单位通过森林认证可以获得更高的市场销售价格和收益。同时，通过森林认证可以进一步改进森林管理，提高森林生产力，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协调各方利益，实现森林的多目标合理利用。目前，需要让森林经营单位更深入地了解森林认证的投入和收益，以及申请和实施森林认证的具体操作程序。中国有许多经营良好的森林经营单位，这些单位经过一些努力就有可能通过森林认证。结合森林认证标准的制定工作，尽快选择试点单位，开展森林认证的示范工作，将有助于推动森林认证工作在中国的广泛开展。

三、林产品加工企业和经销公司

林产品加工企业和经销公司是连接从森林生产的木材到林产品消费者的关键环节，是产销监管链认证的主要对象。如果对环境 and 消费者负责任的经销公司承诺优先或只采购销售经认证贴有标签的林产品，将促进林产品加工企业优先购买认证过的木材，就会形成对认证木材的市场需求，从而带动森林经营的认证。全球森林和贸易网络，就是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发起的使环保组织和木材生产企业之间建立起伙伴关系的一种组织形式，其成员承诺生产和购买源自经营良好的森林的林产品，并且赞成独立的森林认证，这一举措有力地推动了森林认证在全球的开展。

四、消费者

消费者的环保意识和对林产品的需求取向是森林认证的源动力。因此，提高消费者的环保意识，鼓励消费者优先购买认证标记的林产品，将极大地推动森林认证的发展。

五、科研教学机构

森林认证是一个新领域，有许多亟待研究的问题。加强森林认证领域的研究，培训一大批能够从事森林认证评审和产销监管链审定的技术人员，是我们面临的一项艰巨而紧迫的任务。研究、引进和消化国际上的森林认证体系，建立森林认证国家工作组，制定适合中国的森林认证标准，为森林经营单位申请森林认证提供技术服务，建立中国的森林认证机构，开展森林认证等，都将需要大

量合格的技术和管理人才。

六、宣传媒体

各种宣传媒体的参与将有助于扩大森林认证的影响，提高政府决策人员、森林经营管理者、企业界人士和社会公众的环境意识。同时，宣传媒体也能够起到对森林认证过程的舆论监督作用，有益于保证森林认证的信誉。

七、林区职工和居民

林区职工和居民是直接的森林认证的参与者和受影响对象，他们对森林认证的认识和接受程度将影响森林认证工作的开展。提高林区职工和居民的环保意识，充分尊重和满足他们的合法权益是顺利开展森林认证的关键因素之一。

八、非政府环保组织

非政府环保组织参与森林认证的最主要作用是确保森林认证的信誉。FSC 也是一个独立的、非盈利的非政府组织，它作为一个独立的实体，制定了适用于世界范围的良好森林经营标准框架，授权独立的认证机构，对 FSC 的名称和认证标识进行管理和监督。WWF 是世界上最大的非政府环保组织，作为 FSC 的支持者在世界范围内支持推动 FSC 森林认证的开展，其宗旨是设法帮助政府、企业、科教机构和社会公众通过森林认证促进森林的可持续利用。WWF 为全球开展的有关项目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体系，有力地推动了森林认证在世界范围内的开展。目前，WWF 正在与国家林业局、中国林科院等单位合作，支持建立中国森林认证工作组，推动中国森林认证工作的开展。

中国产销监管链认证现状

徐 斌 赵 劫

(中国林科院科信所)

森林认证是 20 世纪 90 年代逐渐兴起的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的一种市场机制。近十年来,世界森林认证发展迅速。FSC 认证体系是目前世界上较为成熟、可操作性强的森林认证体系。到 2002 年 3 月 8 日为止,世界上共有 54 个国家 385 个森林经营单位的 2 724 万公顷森林经过了 FSC 授权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而林产品产销监管链认证是森林认证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各国木材加工企业的重视。现在,世界上共有 1 579 家木材加工企业、2 万多条生产线通过了 FSC 的产销监管链认证。

中国是一个木材进口大国,近年来随着林产工业的发展,家具等深加工产品的出口额与日俱增。2000 年中国家具(包括木制品家具)出口额已从 1990 年的 0.5 亿美元增加到 30 亿美元,而且发展势头强劲。加入世贸组织以后,中国经济必将与世界经济全面接轨,面临着更为广阔的国际市场,这必然给中国家具等林产品出口带来了非常良好的机遇,但国际市场对绿色产品的需求也使我国面临严峻的挑战。与此同时,森林认证也越来越受到我国政府的重视。国家林业局正在考虑把森林认证作为促进中国森林可持续经营的一种潜在的市场机制,产销监管链认证则是其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为了了解森林认证对我国木材加工产品出口市场的影响,迎接入世后世界林产品市场的挑战,为国家制定中国的森林认证体系提供政策建议,我们迫切需要了解我国产销监管链认证的概况。为此,WWF 森林认证工作组项目于 2001 年 11 月对当时通过产销监管链认证的全国所有 17 家企业(截止到 2001 年 8 月的统计)进行了全面的调研。我们采用实地采访与电话采访、传真采访相结合的方式,对广东省通过产销监管链认证的 9 家企业进行了实地采访。对其它 8 家企业采取电话采访或传真采访的方式,通过问卷调查(22 个问题)与随机访谈了解情况。调研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概况、认证的目的、认证的产品及主要市场、认证的原材料及主要来源、认证的成本效益、认证中遇到的问题以及企业对认证的看法及要求。调查结果分析如下:

一、产销监管链认证现状

中国林产品产销监管链认证始于 1999 年,当时只有 4 家企业通过了认证。截止 2001 年 8 月份通过认证的企业已发展到 17 家,它们均分布在经济较发达的沿海地区,其中广东 9 家、辽宁 3 家、福建 2 家、香港 2 家、天津 1 家。就企业性质而言,12 家为外商独资企业、4 家为中外合资企业、1 家为国内股份制企业,这些企业均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经济实力。在已知确切数据的 14 家企业中,职工在 1 000 人以上的有 4 家,500~1 000 人的有 4 家,100~500 人的有 5 家,而 100 人以下的只有 1 家。这些企业年产值大部分为几百万元到上千万元,有 2 家超过亿元。大部分企业认证产品的比重并不高,很多企业在确认客户需要经认证的产品后才生产。认证产品主要是家具类,如家具配件、户外

家具、木窗帘、太阳伞等，主要销往美国、加拿大、英国、德国、比利时和丹麦等国家。它们的原料都是经FSC认证的进口木材，主要来自美国、新西兰、印度尼西亚、南非、波兰等国家。所有17家认证企业都是由FSC授权的国外认证机构认证的，其中英国的SGS认证9家，美国的SmartWood认证5家，美国的SCS认证3家。

二、产销监管链认证的原因和目的

调查表明，这些木材加工企业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的原因主要有2个：一是市场需求，即国际市场的压力。大部分企业是迫于欧美环境敏感市场的客户对产品提出的认证要求，为了占有市场份额，他们不得不进行林产品认证；二是上级总公司提出的要求。中国实行产销监管链认证的木材加工企业大部分为外资公司以及上级总公司要求下属公司一定要进行产销监管链认证。

另外，这些企业开展产销监管链的目的还包括：

1. 提高企业形象，增强企业竞争力。经认证的林产品可表明所用的木材原料是来自可持续经营的森林，是符合环保要求的，而且已获得欧美市场的认可，从而提高了企业的形象。同时，产销监管链认证为企业参与公平竞争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增强了企业的竞争力和可信度。对一些小型企业来说，通过认证可增强他们与大公司的竞争能力。

2. 保护环境，促进森林的可持续经营。大部分所调查的企业已经认识到，产销监管链认证是森林认证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保护环境、促进森林的可持续经营具有重要的意义。

3. 保证和开拓市场。在企业意识到随着生态环境的恶化和公众对环保意识的加强，人们对绿色产品的要求越来越高以后，他们把产销监管链认证作为保证和开拓国外环境敏感市场的重要工具。

4. 加强企业管理。森林认证的过程也是引进先进管理体系的过程，可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因此，有些企业将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作为加强企业管理的一种手段。

三、认证的成本与效益

认证的成本效益是企业开展认证要考虑的核心问题，也是本次调研的主要内容之一。由于这个问题涉及到商业机密，大多数企业不愿深谈，我们只能做些粗略的调查。

从产销监管链认证的直接费用来看，一个中小型企业（150人左右），评估员每人每天的评估费为900美元。认证的直接评估费用约为4600美元，每半年一次的审核费用约为4000美元。

这些企业表示这笔认证费用可以接受。但是，认证产品的成本却大幅度提高，其主要原因是：一是购买经FSC认证的木材比未经认证的木材贵很多，平均要高出20%左右；二是购买的经FSC认证的木材大部分来自人工林，出材率低；三是增加了企业改进管理支出的其他间接费用。

在认证效益方面，认证产品的价格与未认证产品的价格差异并不明显，最多高出10%左右。这次调查的企业中，大部分企业认证产品的利润率较未认证产品低，只有1家企业表示利润率有所上升。大部分企业扩大了市场份额，但总的增长幅度不大（最多增加20%），有4家企业无明显变化。由于上述原因，有些企业对森林认证还在观望之中，只是把认证作为一种未来的发展趋势。

四、面临的问题

尽管这些企业认为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不太难，但也面临以下实际问题：

1. **信息不灵。**调查发现，所调查企业的广大职工对森林认证的知识、国外有关森林认证机构和国外认证林产品市场的发展状况等信息了解甚少，有些企业虽然受到国内外市场的压力，但因信息不灵，苦无良策。

2. **缺乏国内的森林认证机构。**现在国内尚未建立森林认证机构，这些企业的林产品认证不得不聘请国外经FSC授权的SGS、SCS和SmartWood等认证机构来认证，从而大大增加了认证的直接费用，提高了产品成本，不利于产品竞争。

3. **认证原材料比例难以确定。**按FSC的规定，某类产品只要认证的原材料达到一定比例即可算作认证产品。但认证产品必须标明认证原材料的比例和来源，这在实际工作中往往无法具体确定。在生产过程中，往往无法掌握上述比例的尺度，容易出现一些混淆，甚至可能为一些企业作弊提供条件，从而影响其可信性。

4. **对认证产品的市场前景表示担忧。**据调查，由于认证产品的价格比未认证的产品价格高，有些消费者不大愿意承担这笔费用。一些企业对认证产品能否被消费者接受表示担忧。

5. **培训工作滞后。**目前木材加工企业尚未开展认证的培训工作。因此，这些企业的管理人员和工人对产销监管链认证工作了解很少，阻碍了产销监管链认证工作的开展。

6. **认证产品成本高。**认证产品价格高于未认证产品的价格，所以产品成本问题已成为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成败的关键。

五、建议

1. **外向型木材加工企业应积极开展认证。**现在，国际木材和林产品市场变化很快，特别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将有更广泛的国际市场。为适应这种新形势的需要，中国外向型木材加工企业应积极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

2. **建立中国森林认证机构。**森林认证是今后发展的必然趋势。为了适应广大木材加工企业，特别是外向型企业开展认证工作的需要，应尽快建立中国自己的森林认证机构。可以学习国外经验申请FSC授权给中国森林认证机构，以便通过在国内的认证机构开展认证工作。

3. **加强信息交流和宣传工作。**森林认证是一项新兴事业，对我国林业和木材加工行业来说还很陌生。为了促进森林认证工作的开展，必须加强信息交流和宣传工作。

4. **与国际相接轨。**中国建立森林认证体系要充分考虑外向型木材加工企业的需求，保证和开拓国际市场。因此，中国的森林认证体系和标准一定要与国际接轨，得到国际市场的认可，以免走弯路。

5. **降低和控制认证成本。**认证成本是森林认证成败的关键。认证成本过高，企业和消费者都不愿意接受，这是目前阻碍产销监管链认证发展的最大障碍。因此制定中国森林认证体系一定要降低和控制认证的成本。森林认证标准要适应中国的国情，成本不能太高。

6. 加强森林认证研究。中国在森林认证方面的研究刚刚起步。为了推动和加速我国森林认证的进程，应加快森林认证体系、森林认证原则和标准等方面的研究，并逐步开展认证示范项目。

7. 加强国家政策引导。针对国内认证的发展现状、外向型木材加工企业的需求以及森林认证对促进中国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潜在作用，国家应加强相关政策的制定，发展中国的森林认证体系和森林认证标准，规范和引导林业企业开展森林认证和产销监管链认证。

FSC认证最新进展

到2002年3月8日为止，世界共有54个国家385个森林经营单位的27 236 000 公顷森林经过了FSC授权的认证机构的认证。

世界各国通过FSC认证的森林面积与森林经营单位数量

截止日期：2002年3月8日

国 别	认证面积 (公顷)	单位数量 (个)	国 别	认证面积 (公顷)	单位数量 (个)
瑞 典	10 117 431	21	纳米比亚	61 130	1
波 兰	3 806 160	8	匈牙利	60 720	1
美 国	3 039 270	90	马来西亚	55 083	1
爱沙尼亚	1 063 517	2	斯洛文尼亚	48 159	1
巴 西	1 055 599	19	所罗门群岛	39 402	1
英 国	1 055 238	29	阿根廷	22 232	3
加拿大	980 572	11	厄瓜多尔	21 341	2
玻利维亚	931 263	8	哥伦比亚	20 056	1
南 非	806 143	12	斯里兰卡	17 825	4
新西兰	527 351	8	斯威士兰	17 018	1
墨西哥	502 656	20	法 国	15 363	4
爱尔兰	438 000	1	菲律宾	14 800	1
德 国	317 471	35	洪都拉斯	13 868	2
危地马拉	306 317	10	意大利	11 000	1
拉脱维亚	264 854	4	捷 克	10 441	1
克罗地亚	241 234	3	巴拿马	8 383	3
俄罗斯	215 715	3	列支敦士登	7 372	1
乌克兰	203 000	1	日 本	6 390	4
智 利	182 541	3	泰 国	5 428	1
印度尼西亚	151 589	3	挪 威	5 100	1
津巴布韦	110 561	4	比利时	4 342	2
伯利兹	95 800	1	巴布亚新几内亚	4 310	1
哥斯达黎加	79 964	17	奥地利	3 366	4
瑞 士	71 065	11	中 国	940	1
荷 兰	69 808	10	丹 麦	372	1
立陶宛	66 141	1	印 度	175	1
乌拉圭	62 004	3	芬 兰	120	2
合 计			54	27 236 000	385

世界各大洲通过FSC认证的森林面积和森林经营单位数量

截止日期：2002年3月8日

地 区	国家数量 (个)	单位数量 (个)	认证面积 (公顷)
欧 洲	24	148	18 095 989
北美洲	2	101	4 019 842
南美洲	13	92	3 302 024
非 洲	4	18	994 852
大洋洲	3	10	571 063
亚 洲	8	16	252 230
合 计	54	385	27 236 000

泛欧森林认证体系

一、简介

泛欧森林认证委员会于1999年6月30日成立于巴黎。泛欧森林认证体系是欧洲私有林主发起的自愿认证体系，其目的是建立一个国际上可信的欧洲森林认证体系和国家倡议的框架，进而推动森林认证体系的相互认可。

二、主要特征

- ◆ 欧洲林主发起的私有进程；
- ◆ 符合欧洲林地所有权的特性；
- ◆ 为建立相互认可的国家认证体系提供了一个泛欧框架；
- ◆ 向消费者和公众证明经过认证的森林符合赫尔辛基进程标准；
- ◆ 立足于欧洲地区；
- ◆ 提出了“区域认证”。

三、组织机构

泛欧森林认证体系目前共有18个成员，即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和英国等13个欧盟成员国，以及捷克、加拿大、拉脱维亚、瑞士和美国。正在申请成为正式成员的国家有：白俄罗斯、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卢森堡和斯洛文尼亚。

泛欧森林认证委员会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主席1人、副主席2人、董事2~8人（现有6人）组成，每位董事任期2年，可连选连任。

四、标准

泛欧森林认证使用的标准，是依据1993年赫尔辛基和1998年里斯本欧洲森林保护部长级会议决议中规定的泛欧标准，即赫尔辛基进程的标准和指标，共有6个标准27个指标。这6个标准为：

- 标准1：森林资源及其对全球碳循环的维持和适当增强；
- 标准2：森林生态系统健康和活力的维持；
- 标准3：森林生产功能（木材和非木材）的维持和提高；
- 标准4：森林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的维持、保护和适当增强；
- 标准5：森林资源保护功能（主要是水土）的维持和适当增强；
- 标准6：其它社会经济功能和条件的维持。

符合泛欧森林认证标准的木材可以获得泛欧森林认证标志，以此向消费者证明，他们购买的木材产品来自通过认证的、可持续经营的森林。

五、体系运作

在国家层次，所有利益团体均应邀参加国家泛欧森林认证管理机构，该机构的职责是制定国家森林认证标准，设计国家森林认证体系。这些国家机构对泛欧森林认证委员会负责，并选举泛欧森林认证委员会管理机构成员。国家森林认证标准和认证体系要提交给泛欧森林认证委员会，委员会根据泛欧森林认证的原则和标准对所提交的国家标准和认证体系进行严格的评价，最后决定该体系能否通过并授予泛欧森林认证标志。由国家授权的认证机构要接受资格审查，然后才能依照国家森林认证体系开展森林认证，并提供认证标志。

六、认证程序

泛欧森林认证体系认证程序一般分为4个步骤：

- ◆ 评估；
- ◆ 报告；
- ◆ 决定是否通过；
- ◆ 定期审核。

七、产销监管链认证

泛欧森林认证体系制定了产销监管链认证原则，以确保由产品逆向追踪到森林这一机制的有效性和成本效益。产销监管链认证有3种方法：

- ◆ 输入输出法（流入百分比/流出百分比）：当一定比例泛欧森林认证木材进入木材加工领域，同样比例的产品也算得到了认证；
- ◆ 最小平均百分比法：当认证产品在输入货物中所占比例超过规定的最小平均值时，则整批产品可被标志为认证产品。在泛欧森林认证体系中，这个最小百分比是重量或体积的70%；

- ◆ 物理分离法：把在运输、生产和流通各环节中不同来源的木材分离开。

八、局限性

- ◆ 认证范围局限于欧洲，是一个区域性的认证体系；
- ◆ 认证只针对以地区、州为单位的，或许多林主联合在一起的大面积森林，对小林主经营的小片森林不进行认证；
- ◆ 过分关注林主和木材加工企业的利益，经济利益凌驾于环保和社会利益之上；
- ◆ 只对私有林进行认证；
- ◆ 没有全面的业绩标准。

泛欧森林认证委员会认可的认证体系及其认证的森林面积

截止日期：2001年12月20日

泛欧森林认证委员会认可的体系	认证的森林面积（万公顷）
奥地利森林认证体系	305
捷克森林认证体系	0
芬兰森林认证体系	2 190
法国森林认证体系	0
德国森林认证体系	530
拉托维亚森林认证体系	< 0.5
挪威森林认证体系	910
瑞典森林认证体系	167
瑞士森林认证体系	4
总 计	4 106

中国森林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

2001年9月24日，中国森林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认为：森林认证是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的有效途径，开展森林认证将有助于促进森林的可持续经营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森林认证工作是全球林业发展的一种趋势，它符合我国林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总体方针，我们应该采取积极的态度，大力推进森林认证的研究工作，抓紧进行开展认证的准备工作；研究先行、有序推进是目前我国开展森林认证的基本思路；当务之急是把专家的研究成果应用到生产中去和根据我国森林类型、地理特征、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制订相应的认证标准，搞好示范试点工作。（赵）

浙江省昌化林场在我国率先通过森林认证

2001年4月26~28日，FSC授权的森林认证机构SmartWood对浙江省临安市国营昌化林场干坑经营所940公顷森林进行了森林经营认证预评估，最终于2002年2月颁发了认证证书。这是我国第一家经过独立第三方认证的森林经营单位，它标志着我国的森林经营认证有了实质性的进展。国营昌化林场经过认证的940公顷森林以人工林为主，包括820公顷用材林和120公顷保护林，主要树种有针叶树杉木、水杉、马尾松、黄山松和金钱松等，阔叶树山核桃、板栗、银杏、枫香、广玉兰、化香树和木荷等，竹类有箬竹、石竹、早竹和刚竹等。（陆）

森林可持续经营及森林认证培训研讨班在京举行

2001年10月11~12日，森林可持续经营及森林认证培训研讨班在北京举行。研讨班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司、科技发展中心主办，中国林科院科信所WWF森林认证项目组承办。来自全国各地林业主管部门、科研单位、经营单位以及企业的90多名代表参加了培训研讨。

在研讨班上，WWF朱春全博士和中国林科院科信所陆文明研究员、谢家禄副研究员及徐斌助理研究员等近十位参与森林认证工作的专家分别就森林认证的背景及国际进展，森林认证的程序、途径、费用与收益，世界森林认证体系的比较，我国开展森林认证工作的现状和意义，我国森林认证的体系建设构想及运作机制等内容作了报告；来自瑞典和德国的专家介绍了森林认证在国外的开展状况，并进行了具体案例分析；参加会议的代表针对报告内容积极提问，了解他们所关心的问题。

本次研讨班是在国家林业局成立中国森林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后，为提高我国相关研究和管理人员的总体素质和能力，普及和宣传森林认证知识而开展的一项活动。本次活动对我国的森林认证工作有重要的推动作用。（赵）

项目组赴广东省进行产销监管链认证调查

2001年11月11~18日，WWF森林认证工作组项目组成员徐斌和赵赴广东省实地调研已通过产销监管链认证的企业开展认证的目的与经验；了解国内企业对认证的态度与要求，为国家主管部门制定中国的认证体系提供政策性建议。调研小组对广东省深圳、惠州和东莞的9家企业进行了调查访问。调查结果表明，我国外向型家具企业已经受到国际市场压力，开始寻求认证。目前我国有27家企业通过了产销监管链认证，这些企业看到了认证可以为其产品提供广泛的国内外市场。在我国，森林认证及认证产品被相关企业及消费者普遍接受还需要较长时间，这与我国的经济水平发展和公众环境意识密切相关。（赵）

东北内蒙古天保工程区森林可持续经营和认证研讨会 在吉林省延吉市召开

为了推动东北内蒙古天然林保护工程区森林的可持续经营和森林认证，国家林业局天然林保护工程管理中心、世界自然基金会、国家林业局对外合作项目中心、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林业厅和吉林省延边林业管理局7个单位于2001年12月12~16日在吉林省延吉市联合召开了东北内蒙古天保工程区森林可持续经营和认证研讨会。来自国家林业局有关司、局的官员，东北和内蒙古国有林区林业部门和天保工程的管理人员，中央和省级科研、教学机构的专家、学者，以及世界自然基金会、联合国粮农组织、德国GFA认证公司、马来西亚SGS认证公司、中国SGS认证公司和瑞典宜家家居公司的代表共90余人出席了这次会议。中央电视台、《中国绿色时报》和《中国青年报》的记者与会作了采访、报道。

这次会议由国家林业局天保中心、世界自然基金会、国家林业局对外合作项目中心和吉林省林业厅等单位资助，中国林科院、国家林业局天保中心和世界自然基金会为筹备和召开这次会议做了大量工作。

这次研讨会两个主题：一是探讨如何利用森林可持续经营的途径和方法来实施东北内蒙古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是探讨如何运用森林认证来促进东北内蒙古天保工程区森林的可持续经营。

来自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科研教学机构、森林经营单位、林产品销售公司、森林认证机构的15位中、外专家围绕上述两个主题作了专题报告。代表们在会上结合专题报告内容踊跃提问，报告人认真回答问题，大家积极参与讨论，会场气氛十分热烈。会议达成了以下共识：

◆ 天保工程自2000年正式启动以来，开展了森林分类经营区划、调减木材产量和加强森林管理等工作，它的实施标志着我国林业建设从单一的木材利用向森林环境、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多目标可持续经营转变。目前，在天保工程实施过程中，还有一些政策方面和体制方面的问题尚待解决，当务之急是要制定出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森林可持续经营是天保工程的长期目标，而森林认证是一种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的市场机制，开展森林认证将促进天保工程区森林保护和可持续经营的实施。

◆ 这次会议成功地宣传了森林认证，许多代表是从会上第一次听到森林认证这个概念。代表们认为，为了森林的可持续经营、我国林业同国际接轨、我国林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我国应加快森林认证的步伐。目前我国企业对森林认证积极性不高的主要原因是企业经济状况差，对国际市场信息不灵等。根据中国的具体情况，森林认证必须有政府的参与，要得到政府的支持。中国的森林认证要与国际接轨，但不能照搬照抄，要有自己的特色，符合自己的国情和林情。当前应积极开展制订森林认证原则和标准，加强能力建设和基础研究，制订管理办法和扩大宣传等方面的活动。

◆ 通过参与这次会议组织的模拟森林认证，加深了代表们对森林认证全过程的了解。大家认为，我国东北林区多为国营林场，有规范的森林经营体系和完整的经营管理制度，开展森林认证是有条件的。大家也谈到认证成本高，企业和经营单位难以接受，目前尚无自己的森林认证机构等问题。
(刘)

汪清林业局金沟岭林场模拟森林认证 汪清林业局金沟岭林场模拟森林认证

2001年12月14~16日，参加东北内蒙古天保工程区森林可持续经营和认证研讨会的40多名代表对吉林省汪清林业局金沟岭林场进行了模拟森林认证。FSC授权的认证机构德国GFA认证公司专家施美德女士主持了这次模拟认证。这是首次应用FSC森林认证原则和标准在中国东北国有林区测试森林的经营水平。

本次模拟认证使用的标准是GFA认证公司的FSC通用认证标准，该标准依照FSC原则和标准，更加具体地制订了每项标准的平价指标，使其在评估过程中更易操作。这次模拟认证仅选择了劳动者权益和社会关系（原则4）、环境影响（原则6）和土地使用计划和经营规划（原则7）3项原则对林场情况进行评估。根据日程，14日下午，代表们听取了汪清林业局有关领导对金沟岭林场社会经济情况和森林经营状况的介绍，然后由施美德女士介绍了本次模拟认证的基本程序，最后与会代表分成两组，认真分析了模拟认证采用的各项原则、标准和指标，并根据中国的情况，特别是金沟岭林场的情况对原则、标准和指标提出了修改意见。

15日上午，代表们抵达金沟岭林场。在听取了林场技术员对林场经营情况和森林分布状况的介绍后，分成两组，一组对当地林场职工农户进行了采访，了解林场职工的权益（如经营权、森林进入权、当地居民特别是与朝鲜族居民的关系，森林经营活动是否对当地居民的文化产生影响等）和当地的社区关系等情况；另一组在施美德女士带领下，进入3块代表不同类型的林地（天然更新样地、采伐作业现场和伐区规划样地）进行了实地评估。

16日上午，在实地调查的基础上，与会代表对照GFA通用标准对金沟岭林场的情况进行了评估。结论如下：

原则4：劳动者权益和社会关系

1. 金沟岭林场是一个独立的社区，不存在与周边地区农民或其它居民的关系问题，即森林经营活动不会对其它社区造成不良影响；

2. 工人在上岗前和工作期间都定期接受了培训，特别是生产安全培训；
3. 工人的社会劳动制度虽然不够健全，但所有劳动者及其家属都公平地享受了医疗等社会保障服务；
4. 林场的森林经营活动由职工民主决策；
5. 林地承包人为林场职工，他们有能力完成森林经营与利用作业。林场职工雇用外地民工时，会对其进行生产技能和安全方面的教育，并以合同方式规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原则 6：环境影响

1. 金沟岭林场对林场经营范围内的动植物资源进行了调查，经营规划中体现了环境影响评估的结果，他们注意了对动植物的保护；
2. 在采伐作业中，他们考虑到作业对环境的影响，采用畜力集材，这样有利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3. 由于实行了采育择伐，使生态环境基本保持近自然状态，有效地抵御了各种自然灾害。40 年间，经营区内未曾发生大面积的森林病虫害和洪涝灾害，水文和气候均无异常变化；
4. 在森林经营过程中，做到了尽量不使用化学药品，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如大面积病虫害发生时），尽量使用对其它动植物影响较少的化学药品，但在苗圃中使用了化学药品，需要改进；
5. 建立了使用生物防治措施防治森林病虫害的档案；
6. 外来树种易引起病虫害侵袭，建议林分采用天然更新和利用乡土树种造林；
7. 该林场 40 多年来坚持了采育兼顾伐的经营措施，确保和维持了森林的天然特性；
8. 造林、采伐和森林保护措施充分考虑了林业活动对环境的影响；
9. 对具有多功能的树种进行了保护和恢复，如禁止采伐红松、紫杉等。

原则 7：土地利用规划和经营规划

1. 依据森林清查结果制订了森林经营规划，其规划体现了经营的目的；确定了经营的森林资源、社会经济和环境条件、年采伐计划和采伐树种、森林生长量、环境评估结果、动植物保护计划，并绘制了林相图；规定了采伐技术和设备（畜力集材等）等；
2. 林场每年依据调查和监测结果以及政府的有关法令和林场的社会经济状况，及时调整森林经营规划，并制订了 1 年、5 年和长期森林经营规划；
3. 为了保证森林规划的实施，汪清林业局和林场技术人员经常性地为职工提供技术培训；从中国林科院、北京林业大学、北华大学林学院、吉林省林科院等林业及相关科研机构引进专家学者，对森林经营人员进行林业技术培训；
4. 林场职工及主管部门了解林场的经营规划。

与会代表认为，由于金沟岭林场几十年来坚持了采育兼顾伐的经营措施，其经营基本达到了可持续经营水平。根据德国 GFA 认证公司的 FSC 认证标准，该林场可以达到认证要求。

为了进行这次模拟认证，主办单位多次派人前往吉林省延边州和汪清林业局商讨模拟认证事宜，准备模拟现场。汪清林业局非常重视这次模拟认证活动，组成了模拟认证工作组指定专人负责，根据认证要求整理了金沟岭林场的有关资料，供模拟认证使用。中国林科院作为森林认证工作组秘

书处的依托单位，为本次模拟认证的前期准备做了大量工作。中国电视台第七套节目“环球农业”和《中国青年报》社派记者对金沟岭林场模拟认证作了采访报道。（谢）

森林认证工作组召开非正式工作会议

2002年1月11~12日，由森林认证工作组秘书处组织的森林认证工作组非正式工作会议在北京市延庆县召开。森林认证工作组部分成员和WWF支持中国建立森林认证工作组项目组成员共15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森林认证工作组秘书处介绍了2001年工作组工作进展情况。森林认证工作组在2001年做了以下工作：

1. 建立了森林认证工作组；
2. 出版了《森林认证通讯》第1期；
3. 召开了2次大型研讨会，即森林可持续经营及森林认证培训研讨班、东北内蒙古天保工程区森林可持续经营和认证研讨会；
4. 发动新闻媒体加强宣传森林认证的力度，如每次会议邀请电视台、报社记者报道会议内容；
5. 开展森林认证研究，进行了森林认证体系、中国产销监管链认证案例、国别森林认证体系比较、中国森林认证原则和标准草案的制订等方面的研究。

与会代表结合工作总结，针对中国森林认证发展道路、参与森林认证工作各部门间的协调、对工作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森林认证通讯》的意见和建议、工作组下一步的工作重点和安排等5个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讨论。大家一致认为：

1. 工作组在成立后不到1年的时间里做了大量工作，使森林认证在我国很快启动，工作成效显著；
2. 中国的森林认证要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同时要与国际接轨。参与森林认证工作的各方对发展中国的森林认证体系要达成一致的、正确的认识。应当根据国际森林认证标准，按照中国的国情，尽快制订出我国的标准，这个标准一定要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3. 要加强参与森林认证的部门，如政府、非政府组织、科研单位、企业之间关系的协调，在推动中国森林认证的共同目标下，通过协商，对一些具体问题达成共识；
4. 为了使我国的森林认证少走弯路，效率更高，应该深入开展森林认证的研究；
5. 《森林认证通讯》第一期内容丰富，质量高，系统介绍了森林认证，读者反映阅读后受益匪浅。今后要通过广泛征稿等方式，逐步扩大森林认证专题报告、调查研究等栏目的内容，把通讯办活、办好，还要扩大通讯的发行范围，使通讯更好地发挥其宣传和参谋作用。（刘）

FSC荣获国际环境奖

2001年12月，FSC执行主任Heiko Liedeker先生代表FSC接受了瑞典哥德堡市的国际环境奖。此年度奖是授予该城市认可的、对环境改善作出重要贡献的组织。这为北欧地区和世界其它地方提供了一条有力而积极的信息，即FSC推动的森林经营是可信而有效的。FSC将与瑞典有机食物标签组织分享约95 000美元的奖金。（徐）

FSC宣布新的执行主任

在2001年9月25~29日召开的FSC董事会会议上，FSC正式宣布聘任Heiko Liedeker先生担任FSC新的执行主任。Heiko Liedeker先生是德国人，德国路德维格综合大学林学士和美国佛蒙特州立大学森林生态学硕士，具有丰富的野外森林经营经验。他于2001年8月1日接替辞职的Maharaj Muthoo先生担任FSC代理执行主任。（徐）

FSC总部将迁址欧洲

根据2001年5月24~26日在柏林召开的FSC董事会会议的决定，FSC总部将从墨西哥瓦哈卡市迁到欧洲。（徐）

Xylem雨林基金会投资认证企业保护热带雨林

Xylem雨林基金会（The Xylem Rainforest Fund (XRF)）是一家新成立的投资基金会，旨在拯救热带雨林。它承诺将对通过FSC认证的森林经营企业投资，投资总额为5亿美元。这项开创性的商业活动原计划于2001年9月26~28日在美国亚特兰大召开的认证林产品国际会议暨展销会上宣布。由于“9.11事件”的影响，这次会议推迟到2002年4月25~27日举行。（徐）

设于瑞士的非政府组织认为FSC是森林经营的基本标准

设于瑞士的9个非政府组织支持将FSC作为全球森林经营的基本标准。2001年6月，这些组织声明：“我们敦促所有木材产品的消费者、制造商和零售商在将来购买木材时以是否具有FSC证书为准则。”他们强调FSC尊重了原住居民和当地居民的权利，保证了热带国家林区居民的可靠收入，并且是没有歧视的，世界上任何一个林主都可申请FSC认证。他们指出FSC标签是林主宣传其木材产品的一个很好的市场工具。包括瑞士发展组织联盟、建筑与工业联盟、瑞士绿色和平组织、世界自然基金会瑞士分会等9个非政府组织都签署了该项声明。（徐）

波兰成立FSC工作组并起草FSC国家标准

2001年6月16日，波兰林业代表、贸易联盟和协会、社会非政府组织以及环境团体正式宣布成立FSC波兰工作组。FSC总部尚未批准该组织。14个创始成员中包括纸板生产协会、软木林业贸易联盟、波兰林业工人协会以及WWF波兰分会。工作组成立了一个分别代表经济、社会和环境团体的委员会，负责起草FSC国家标准。目前，该标准已经起草完毕，正在征求各方的建议，并做进一步的补充修改。（徐）

WWF研究认为泛欧森林认证体系标准基础薄弱

2001年4月WWF发布的一份报告认为，泛欧森林认证体系不符合森林认证的最低要求。

WWF研究表明，泛欧森林认证体系不能保证木材产品来自没有环境和社会问题的森林，因而可能给零售业、木材贸易和森林工业带来实质性风险。

WWF欧洲林业组主席Heiko Liedeker先生（即现任FSC执行主任）说：“我们对专家们在研究中提出的初步结论感到很惊讶。我们知道泛欧森林认证体系是一个单边的体系，它存在很多不足，但我们没有想到泛欧森林认证体系是如此的不可靠。我们现在相信泛欧森林认证体系标签不能为木材企业、零售商和消费者提供良好森林经营的证明。”

根据此项报告，泛欧森林认证体系没有要求对具有高保护价值的森林进行保护，不反对在森林经营中使用杀虫剂和遗传改良的品种。它没有一个综合机制解决社会冲突或认可原住民权利，甚至没有统一要求或证实认证森林的经营须符合法律。它也不能满足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贸易技术壁垒协定中的几项基本要求。它的证书一般不颁发给个体林主，而是发给成百上千个林户组成的整个林区。这样，泛欧森林认证体系不可能认可特别的经营业绩，也不可能指出经营不善之处。

Liedeker 先生最后补充说：“泛欧森林认证体系的主张是对森林工业、木材贸易和消费者的误导。此报告清楚地表明泛欧森林认证体系通过产销监管链认证证明产品来源的程序是不完善的。虽然泛欧森林认证体系国家体系某些方面有可能鼓励改善森林经营，但是这样简单的证书不能保证它标记的木材产品来自符合环境、有利于社会的森林。”（徐）

意大利成立新的森林与贸易网络和FSC国家工作组

意大利森林与贸易网络于2001年9月14日宣告成立。该组织第一家会员是意大利大型超级市场连锁店Coop，预计2001年年底将有10多家公司参加此网络。意大利森林面积超过1 000万公顷，是欧洲第4大木材产品进口国和各种林产品的主要消费国。同年10月24日，意大利又正式宣布成立意大利FSC国家工作组。意大利森林与贸易网络和意大利FSC工作组的成立是欧洲森林

认证的一大进步。该工作组已经在不同利益团体广泛参与下制定了阿尔卑斯山脉地区森林经营标准，并已提交FSC等待批准，地中海地区标准的制定也已于同年11月启动。（徐）

加拿大山脉俱乐部撤消对加拿大标准化协会的支持

加拿大标准化协会不愿说明其森林认证标准所能实现的目标（能保证什么以及不能保证什么），并拒绝考虑满足业绩标准的最低要求，如制定最低的目标。这使非政府组织加拿大山脉俱乐部拒绝参加2001年10月17日举行的加拿大标准化协会技术委员会会议。加拿大标准化协会在过去因其社会和环境业绩不完善而受到环保非政府组织的批评。加拿大标准化协会以及美国的可持续林业倡议和美国树木场体系是泛欧森林认证体系的成员。泛欧森林认证体系希望这些体系在未来几个月内按照泛欧森林认证体系委员会的要求进行评估。（徐）

绿色和平组织警告泛欧森林认证体系认证的芬兰林产品

绿色和平组织北欧和芬兰自然联盟最近对正在芬兰采伐的、具有生态价值的老龄林的行为提出抗议。该组织认为，在芬兰东北部Kukkuri州开始的老龄林采伐和在芬兰南部Kuorevesi市对高保护价值森林的破坏性采伐，对濒危物种的生境造成了影响。芬兰东北部的Hameenlinna州也在进行同样的采伐活动。这些采伐区域经过了泛欧体系标准的认证，采伐木被贴上泛欧森林认证体系标签出售。在芬兰，95%的森林经过了泛欧体系的认证。（徐）

巴西FSC宣布成立

2001年9月18日，巴西FSC成立。该组织将促进负责任的森林经营，以保护巴西受到威胁的热带雨林。创办者包括社会团体OSR(橡胶开发组织)和亚马孙工作组、WWF和绿色和平组织、木材出口协会Aimex以及大型纸业及纸张生产商Indústrias Klabin S A。（徐）

ITTO支持木材生产国开展森林认证

2001年6月2日，在喀麦隆首都雅温得举行的国际热带木材理事会第30届会议通过决议，支持生产国提高其开展森林认证的能力。这一决议是在ITTO听取了多位非洲林业部长的呼吁后提出的。科特迪瓦、加纳和喀麦隆的林业部长认为，由于社会经济状况和文化背景等原因，许多热带国家很难马上开展森林认证，因此需要增强各国开展森林认证的能力，并研究森林认证对热带木材竞争力的影响。决议的通过也表明，热带森林的认证将成为ITTO工作的优先领域之一。（赵）

巴西政府颁布桃花心木禁伐令

2001年12月，巴西政府颁布命令，除经过独立认证被认为属于经营良好的桃花心木外，中止所有的桃花心木经营计划，禁止采伐桃花心木。巴西政府还要求印地安人领地和保护区的所有桃花心木经营计划都要进行认证。

桃花心木工业给巴西亚马孙雨林带来了可怕的灾难，非法的桃花心木采伐和贸易使当地的传统文化和生物多样性遭到严重破坏。绿色和平组织亚马孙地区协调人Paulo Adario先生说，“非法的桃花心木工业使亚马孙雨林不断遭到破坏，禁伐令的颁布意味着非法桃花心木工业在巴西的结束”。（赵）

福特基金会支持FSC的森林认证

2001年，FSC接受了福特基金会的500万美元捐款。在今后的5年中，这笔捐款将用于推动全球范围内的森林认证。

美国明尼苏达州自然资源部管理的可持续经营的森林均已通过FSC认证。美国有许多公司出售经过FSC认证的木材产品，其中包括了国内最大的家居零售商——家居仓储公司（Home Depot）（总部设在佐治亚州的亚特兰大市）、家居零售连锁店Lowe公司（总部设在北卡罗莱纳州的威尔克斯伯勒市）和专营门窗的安德逊集团公司（总部设在明尼苏达州的Bayport市）。福特基金会高级项目官员Michael Conroy先生说：“FSC是鼓励和奖励全球土地所有者和经营者达到较高的社会和环境业绩标准这场新运动的领导力量。”“我们希望这笔资金用于继续完成全球的林产工业改革”。

自1993年来，福特基金会已经向FSC捐助了98.7万美元。福特基金会承诺在今后5年中向FSC赠款1 000万美元，而2001年捐助的500万美元是其中的一笔。

当时的FSC执行主任Maharaj Muthoo先生说：“这一大笔赠款将增强我们在推动全球森林管理和满足消费者对FSC认证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方面的能力，并保证该项工作的继续进行。这项工作为保护地球的生存空间和提高以林为生的亿万人的生活 and 收入方面作出了贡献。”（谢）

英国成为全球第一个国有林都经过FSC认证的国家

WWF英国分会于2001年11月23日在伦敦宣布，英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国有林都通过FSC认证的国家。英国通过FSC认证的森林面积为1 051 984 公顷，仅次于瑞典、波兰和美国。瑞典的森林认证面积为10 116 112 公顷，波兰为3 806 160公顷，美国为3 117 625 公顷。

WWF英国分会同时强调，尽管英国政府2000年7月就宣布了新的木材采购政策，但至今仍未购买经过认证的木材。WWF英国分会认为，英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木材消费国之一，该国实行合

理的木材采购政策将对保护世界环境产生积极影响。（赵）

SmartWood首次在芬兰进行FSC认证

SmartWood对芬兰的一块私有林进行了FSC体系认证，这是芬兰首次进行FSC认证。芬兰也是北欧国家中最后一个进行FSC认证的国家。在此之前，芬兰的森林认证都是在泛欧森林认证体系下进行的，其认证的森林面积已达2 190万公顷，占泛欧森林认证体系认证总面积的三分之二。但包括WWF在内的一些环保组织对泛欧森林认证体系持反对态度，认为只有FSC才能真正促进与自然和谐共存的森林经营。

2001年夏，芬兰FSC森林认证标准草案被批准，为在芬兰进行FSC体系评估和审核奠定了基础。此次被认证的森林位于芬兰南部，主要树种是欧洲赤松、挪威云杉和桦木。2000年末，SmartWood对该林地进行了首次评估，随后根据芬兰FSC森林认证标准进行了审核。

SmartWood 欧洲地区经理 Charles Townsend 先生说：“这次认证使 FSC 在芬兰的认证工作成为现实，SmartWood 将继续为全球森林认证制订‘金子般的标准’。我相信，芬兰将会有越来越多的林主寻求 FSC 认证。”WWF 95+集团协调人 Catherine Graham 女士说：“芬兰是英国木材和纸张的重要供应者，WWF 希望芬兰的其他林主能积极效仿，因为英国的购买者希望购买经过 FSC 认证的木材来证明他们购买的木材来自经营良好的森林”。（赵）

森林认证问答

1. 什么是森林认证?

森林认证是森林可持续经营认证的简称,又叫木材认证,它可以被定义为是一个书面证书产生的过程,这个书面证书是由一个独立第三方来证明生产木材的森林的所在地和经营状况。

2. 为什么要开展森林认证?

在过去的20年中,人类对森林的滥砍乱伐和经营不善造成了森林大面积衰退,导致全球森林资源匮乏,生态环境日益恶化,人类赖以生存的空间受到严重威胁。这个问题引起了社会各界人士的关注。他们采取了各种措施,企图抑制森林衰退和森林面积的减少,但效果并不明显。在20世纪90年代,人们将森林的可持续经营与木材的销售市场联系在一起,环境意识强的消费者希望通过他们只购买源自经营良好森林的木材产品的行动来支持森林可持续经营。森林认证就是为适应这种市场机制而兴起,并蓬勃发展起来的。

3. 森林认证的目的是什么?

森林认证的主要目的一是提高森林经营水平,实现森林的可持续经营;二是通过森林认证,可以稳定林产品的现有市场,并促进其进入新的市场。森林认证还可以促进与森林认证有关的各权益相关者参与森林保护和森林可持续经营,促进森林服务的商品化,有助于获得财政资助,降低投资风险,加强法规的实施力度等。

4. 森林认证的特点是什么?

森林认证最显著的特点是自愿性,它有别于国家制定的法律和法规。法律、法规每个公民必须遵守、执行,而认证是在要求认证的单位或个人在认识到认证的必要性后,自愿进行的。其次,森林认证是以市场为基础的,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消费者越来越愿意购买经过认证的木材产品。与未经认证的产品相比,经过认证的木材产品在商业上更具有竞争力,这是促进森林的拥有者自愿开展森林认证的动力。另外,森林认证还有独立性、公正性、透明性、可靠性等特点。

5. 森林认证包括哪些内容?

森林认证通常包括森林可持续经营的认证和林产品产销监管链的认证。森林可持续经营认证是按照公认的原则和标准,对申请认证的森林经营单位的森林经营管理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森林调查、经营规划、营林、采伐、森林基础设施、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等。林产品产销监管链认证是对林产品从原产地的森林经营,到采伐的原木及其运输、加工、流通直至最终消费者的整个过程进行认证。由于林产品从原产地的森林到产品再到达最

终消费者手中这个过程形成了一个链，所以森林产品的认证又称为产销监管链认证。

6. 森林认证与质量认证和质量检验的区别是什么？

质量检验是通过测试一个产品的性能指标来证明该产品是否符合一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认证是评审该产品的生产过程或工艺流程是否合理或符合一定的标准或指南，与产品质量无关。森林认证是评审森林经营和生产流通过程是否符合特定的要求，与所生产木材的质量无关。

7. 森林认证有哪些步骤？

森林认证的过程一般分为7个步骤：预评估、与各权益相关者座谈、正式评估、评估的确认、颁发证书、复评估和贴标签。颁发的证书有效期为5年，到期后要重新认证。复评估每6个月1次，如不合格，将吊销颁发的证书。

8. 森林认证的费用有多少？

森林认证的费用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是认证本身的费用，如森林评估和审计费用、认证人员的工资和差旅费等，这种费用是固定的。间接费用是要达到认证标准所需的额外费用，如调整森林经营长远规划和森林操作规程、提高森林的经营水平、对生产人员进行培训等的费用，其费用的高低取决于申请认证的森林经营单位的经营水平。经营水平越高的森林经营，其间接费用越低，因此这种费用是可变的。据认证专家介绍，欧美国家进行森林认证每公顷的直接费用为0.3~10美分。

9. 通过森林认证能否提高被认证单位的收益？

回答是肯定的，森林认证虽然要付出费用，但也有收益。收益包括市场利润和非市场利润，具体反映在增加了经营者的利润和木材产品进入市场的机会。目前在环保意识较强的欧洲，消费者承诺只购买经过认证的、源自经营良好森林的木材和林产品，即便是这些产品的价格高于未经认证的产品。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全球会有更多的消费者通过购买认证产品的方式来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森林。与未认证的产品相比，认证产品收益的提高体现在：通过认证的林产品价格较未认证者高、认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的提高和产品市场范围的扩大而使其产品的销售量增加。

10. 目前世界上有多少森林认证体系？

目前世界上共有两大全球森林认证体系，即FSC体系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体系；两大区域体系，即泛欧森林认证体系和泛非森林认证体系；另外还有10多个国家森林认证体系。建立这些认证体系的组织并不直接参与认证，他们的职责是制定认证标准和授权认证机构，通过授权的认证机构来认证森林。

FSC是目前较为成熟和完善的森林认证体系。至2002年3月8日，全世界已有54个国家385个

森林经营单位2 724万公顷森林经过了FSC授权的认证机构的认证。

11. 我国森林认证现状如何?

森林认证在我国尚属起步阶段,到2002年1月1日为止共有27家企业通过了FSC的产销监管链认证,这些企业大部分是外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产品以小型家具为主。目前有2家森林经营单位进行了森林认证预评估,其中一家已通过主审并获得了FSC证书。由于认证价格高、我国尚未建立认证机构和对森林认证缺乏认识等原因,在我国广泛开展森林认证还有一个较长的过程。但是,随着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为了将我国的木材产品立足于国际市场,促进我国森林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我们必须加快实施森林认证的步伐。

森林认证的相关网址

森林管理委员会 (FSC)	www.fscoax.org
认证林产品委员会	www.certifiedwood.org
全球森林贸易网络	www.panda.org/forestandtrade
国际热带木材组织	www.itto.or.jp
联合国粮农组织	www.fao.org
绿色和平组织	www.greenpeace.org
世界自然基金会 (WWF)	www.panda.org
WWF中国项目	www.wwfchina.org
WWF森林与生命行动	www.panda.org/forests4life
地球之友	www.feo.co.uk
国际标准化组织	www.iso.ch
WB/WWF森林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联盟	www-esd.worldbank.org/wwf
德国技术合作公司	www.gtz.de
热带森林信托基金	www.tropicalforesttrust.com
加拿大可持续森林认证联盟	www.sfms.com
可持续森林认证观察组织	www.sfcw.org
泛欧森林认证体系	www.pefc.org
世界森林——可持续林产品资源网	www.forestworld.com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林业部	www.for.gov.bc.ca
瑞典森林管理委员会	www.fsc-sweden.org
欧洲林业研究所	www.efi.fi
森林趋势组织	www.forest-trends.org

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	www.nrdc.org
新西兰林务局林业研究网	www.forestresearch.co.nz
国际林业研究中心	www.cifor.cgiar.org
美国森林管理委员会	www.fscus.org
加拿大森林管理委员会	www.fscscanada.org
美国FSC标准	www.fscstandards.org

FSC认证机构

BM TRADA (英国)	www.bmtrada.com
GFA (德国)	www.gfa-certification.de
ICILA (意大利)	www.icila.org
IMO (瑞士)	www.imo.ch
SA (英国)	www.soilassociation.org
SABS (南非)	www.sabs.co.za
SCS (美国)	www.scs1.com
SFF (加拿大)	www.silvafor.org
SGS (英国)	www.sgs.co.uk
SKAL (荷兰)	www.skal.com
SmartWood (美国)	www.smartwood.org

森林认证常用缩略语全称（续1）

ANSI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美国全国标准化协会
CIFOR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Forestry Research	国际林业研究中心
CSP	Certification Support Program	认证支持项目（SGS马来西亚）
CEPI	Confederation of European Paper Industries	欧洲纸业联盟
CBD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生物多样性公约
GTZ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Technische Zusammenarbeit (GTZ) GmbH	德国技术合作公司
ENGO	Environmental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环境非政府组织
FFCC	Finnish Forest Certification Council	芬兰森林认证委员会
FFIF	Finnish Forest Industries Federation	芬兰林产工业联合会
FMU	Forest management unit	森林经营单位
FISD	Framework for Indicators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可持续发展指标框架
FSC-CB	FSC certifying body	FSC认证机构
GFTI	Global Forest and Trade Initiative	全球森林与贸易倡议(WWF)
GFTN	Global Forest and Trade Network	全球森林与贸易网络(WWF)
HCVF	High conservation value forest	高保护价值森林
IFIA	Inter-African Forest Industry Association	非洲林产工业协会
IWPA	International Wood Products Association	国际木材产品协会
ITTA	International Tropical Timber Agreement	国际热带木材协定
ITTC	International Tropical Timber Council	国际热带木材理事会
IUCN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世界保护联盟
IUFRO	International Union of Forestry Research Organizations	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盟（简称国际林联）
PEFCC	Pan European Forest Certification Council	泛欧森林认证委员会
RAN	Rainforest Action Network	雨林行动网络
SFCW	Sustainable Forest Certification Watch	可持续森林认证观察组织
SFB	Sustainable Forestry Board	可持续林业理事会（美国林纸协会）
CSD	Commission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
UNDP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P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WCED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
WRI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世界资源研究所
WSSD	World Summit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
WSDC	Worl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ouncil	世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中国通过产销监管链认证企业一览表

截止日期：2002年1月1日

公司名称	所在地区	认证机构	主要产品
大连天冠木业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SCS	木制花桶、花罐、手杖、装饰用嵌线、壁板、地板
华翔（沈阳）木业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SCS	两褶门、法国门、装饰用嵌线
营口格兰特木业有限公司	辽宁营口	SCS	木制搁板和壁板
纪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南安	SGS	木门（橡胶木为原料）
厦门尚贸家饰工业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SGS	窗帘杆、浴室附件
东莞恒发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SGS	长椅
葳林家具有限公司	广东高明	SGS	公园长椅
李阿森/台森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SGS	木窗帘
迪高乐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SGS	木制马桶盖、木制浴室附件
丰安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SGS	手推车、行李架
中杨木业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SGS	马桶盖、木制家用器皿、家具
平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SGS	天花板风机叶片、中密度纤维板
犀牛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SGS	烤肉架、花园工具
中山港联华凯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SGS	木制风机叶片
常熟对外贸易公司	江苏常熟	SGS	木制棚架（辐射松为原料）
上海金叶木材厂	上海	SGS	木制棚架（辐射松为原料）
丝高亚洲有限公司	香港	SGS	木制烛台、装饰灯
喜华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SGS	木制搁板和家具
蚬壳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SGS	天花板风机叶片（中密度纤维板为原料）
东莞泛昌窗帘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SmartWood	木窗帘
乔龙家具配件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SmartWood	家具部件、原木、热带木材
欣泰家具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SmartWood	户外/花园家具、露台
东信木业制品厂	广东东莞	SmartWood	工具
柚隆企业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SmartWood	木窗帘（白冷杉为原料）
威泰五金企业有限公司	广东高要	SmartWood	橱柜拉手
丽台（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SmartWood	室外/花园家具（桉树为原料）
天津市剪刀厂	天津	SmartWood	花园用具（山毛榉为原料）

森林 —— 生命的源泉



世界自然基金会中国网站：www.wwfchina.org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网站：www.caf.ac.cn